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AN大西洋」	指	AMAN 大西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Sjaifudin Aman先生擁有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法國巴黎資本」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評估某一價值於特定時間內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述，在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世邦魏理仕」	指	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晉鴻」	指	晉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Tjie Tjin Fung先生擁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或文義若提述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根據重組所承擔的業務及營運，或按文義所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及營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洪素玲女士、Sjaifudin Aman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Hafandi Lijaya先生、Lili Somantry先生、Jamin Haryanto先生、Kiky Gunawan先生、Janata Suwita先生、Hadi Gunaman先生、Atjen Tanuwidjaja先生、Bambang Trisna先生及Julia Oscar女士，彼等均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彼等透過以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即金輪置業、AMAN大西洋、晉鴻、康福明、綠色典範、凱塔國際、火耀、金時代永恒、發興、天山地海、順風及金欣悅永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已作出有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
「發興」	指	發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Hadi Gunaman先生擁有
「火耀」	指	火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Kiky Gunawan先生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時代永恒」	指	金時代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Janata Suwita先生擁有
「金欣悅永恒」	指	金欣悅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Julia Oscar女士擁有
「金輪創建」	指	金輪國際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輪鑽石」	指	金輪鑽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輪(集團)」	指	金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家族擁有
「金輪國際興業」	指	金輪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輪國際投資」	指	金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輪翡翠」	指	金輪翡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輪明珠」	指	金輪明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金輪地產投資」	指	金輪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金港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家族擁有
「金輪置業」	指	金輪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欽賢先生、洪素玲女士、王錦輝先生及王錦強先生分別擁有40.0%、35.0%、12.5%及12.5%股權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綠色典範」	指	綠色典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Lili Somantry先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行及發售以現金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調整)，受限於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保證股東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5,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並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本公司及保證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資本及中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資本、中銀國際及中國光大證券
「康福明」	指	康福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Hafandi Lijaya先生擁有
「凱塔國際」	指	凱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Jamin Haryanto擁有
「土地增值稅」	指	土地增值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創業板並行營運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釋 義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住建部」	指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南京金輪房地產」	指	南京金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翡翠金輪」	指	南京翡翠金輪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地鐵」	指	南京地下鐵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負責運營及管理南京地鐵系統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7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38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已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定價日」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確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順風」	指	順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Bambang Trisna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內公司的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或 「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資本

釋 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監督委員會」	指	我們的監督委員會，就所有監管及合規相關事宜負責監察、處理及聯絡本集團不同部門
「天山地海」	指	天山地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Atjen Tanuwidjaja先生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保證股東」	指	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洪素玲女士、Tjie Tjin Fung先生、Janata Suwita先生及Julia Oscar女士，彼等均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彼等透過以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即金輪置業、晉鴻、金時代永恒及金欣悅永恒
「白表eIPO」	指	通過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王氏家族」	指	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洪素玲女士
「新街口地鐵商場」	指	我們為物業租賃及經營管理業務向南京地鐵租賃的地下區域
「揚州金輪房地產」	指	揚州金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洲金輪商業管理」	指	株洲金輪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洲金輪房地產」	指	株洲金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註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3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各情況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為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